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將批核公契的申請、須支付補償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等工作，外判私人律師行承辦。請政府以表列模式告知：

- (1) 過去5年上述外判工作所涉及的金額；
- (2) 地政總署有多少人手去監督上述外判的工作；
- (3) 過去5年曾否發現私人律師行的外判工作出現錯漏情況；若有，涉及的個案詳情為何？以及個案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1) 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地政總署支付予外判私人律師行承辦批核公契和收地個案的業權查核工作的金額如下：

年份	批核公契 (百萬元)	業權查核 (百萬元)
2012	0.19	0.20
2013	0.14	1.48
2014	0.46	0.79
2015	0.42	1.26
2016	0.38	0.71

- (2) 每項批核公契和業權查核工作，通常由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一名律師和一名田土轉易主任擔任個案負責人。經外判的個案，由相關個案負責人員監察外判私人律師行的工作。
- (3) 本署並無發現任何外判私人律師行於承辦的業權查核工作中出現錯漏而導致錯發收地補償。至於經外判的公契批核工作，偶有個案沒有遵守根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第64號通函所發出的部分大廈公契指引，而外判私人律師行並無就此提出疑問。該等情況已透過與個案律師行進一步商討而得以糾正，當中沒有涉及錯發款項。

- 完 -